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重大订单的自愿性 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合计约 11.33 亿元人民币（含税）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以上订单按约定分期交付，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于近一个月收到 A 客户、B 客户关于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相关订单合计金额分别为 5.42 亿元人民币（含税）、

0.87 亿美元（含税）（折合人民币约 5.91 亿元）。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履行了签署相应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于近一个月收到 A 客户、B 客户关于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的采购订单，相关订单合计金额分别为 5.42 亿元人民币（含税）、0.87 亿美元（含税）（折合人民币约 5.91 亿元）。

（二）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A 客户、B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订单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订单主要条款

A 客户：

- 1、订单金额：人民币 5.42 亿元（含税）
- 2、订单内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 4、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5、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B 客户：

- 1、订单金额：0.87 亿美元（含税）（折合人民币约 5.91 亿元）
- 2、订单内容：大功率激光器芯片产品
-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 4、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 5、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正有序推进产能扩充工作，为规模化批量交付奠定坚实保障。

（二）本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以上订单按约定分期交付，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